

证券代码：0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国资委”）所持有的股份属于国家股，其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前得到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国资委、佛山市棉织二厂等2家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共计86,169,6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66.84%。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199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42,743,250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33.16%，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119,442,628元。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同意对未能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非流通股份为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承担的现金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佛山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取得佛山国资委的同意。

3. 根据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与欧司朗佑昌及香港佑昌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佛山国资委将佛山照明85,922,100股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3.97%）转让给上述两家境外战略投资者，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的

批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办理。股权过户完成后，欧司朗佑昌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48,28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香港佑昌持公司股份37,63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佛山国资委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将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进行一定数量的现金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现金对价360,236,752元（相当于非流通股每股需向流通A股安排2.79442元的现金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4.50元现金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A股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方案。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及股权受让方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欧司朗佑昌承诺，欧司朗佑昌受让的佛山照明 13.47% 股份，自(i)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或 (ii)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i) 或 (ii) 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欧司朗佑昌、香港佑昌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将在佛山照明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提出的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佛山照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5%。前句中的“可分配利润”指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合理的公司营运资金拨备后的税后净利润。

为了保证上述承诺的实现，佛山照明董事会承诺：(i)佛山照明在2006~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年递增10%~15%；(ii)在向佛山照明股东大会分别提交的2005~2007年度分红议案中，以2002~2004年三年平均每股分红额0.45元为基础，每股分红额（含税）分别不低于0.45元、0.47元和0.49元；(iii)不向佛山照明股东大会提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进行上市公司增发融资的议案。

（3）欧司朗佑昌、香港佑昌承诺，为保持佛山照明管理团队的稳定，于佛山照明 23.97% 股份过户完成后，将在佛山照明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继续支持钟信才先生担任佛山照明的董事长，确保佛山照明现有管理层在三年内基本保持不变；条件是，现有管理层的表现没有变差且没有因此对佛山照明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欧司朗佑昌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和佛山照明 13.47% 股份过户完成后 5 年内，OSRAM（指 OSRAM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一家根据德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注册营业地在德国慕尼黑，系欧司朗佑昌的大股东，下同）会按照 OSRAM 和佛山照明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灯产品购买合同的条款向佛山照明购买灯产品。另外，欧司朗佑昌承诺于佛山照明 13.47% 股权过户完成后，经佛山照明要求，促使 OSRAM 按佛山照明和 OSRAM 将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考虑向佛山照明提供适宜的技术协助和诀窍。

（5）佛山国资委承诺：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佛山国资委同意对未能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非流通股份为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承担

的现金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佛山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取得佛山国资委的同意。

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与股权受让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权受让方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承诺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佛山照明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8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15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13日至3月15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13日9：30至2006年3月15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06年1月20日起停牌，于2006年2月2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3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3月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该申请未获批准，本公司将

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及完成股权过户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7-82810239；0757-82966098

联系传真：0757-82816276

电子信箱：gzfsligh@pub.foshan.gd.cn

公司网站：www.chinafsl.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控股股东、佛山国资委 | 指 |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权受让方 | 指 | 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和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
| 欧司朗佑昌 | 指 | 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 |
| 香港佑昌 | 指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
| 佛山照明/本公司/公司 | 指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本改革说明书 | 指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 指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参加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
|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06年3月8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佛山照明流通A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与登记结算机关协商确定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有权按照表决通过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流通权对价，具体日期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中确定 |
| 保荐意见 | 指 |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意见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 | 指 |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ELECTRICAL AND LIGHTING CO.,LTD.

英文缩写：FSL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粤照明B

4、股票代码：000541 200541

5、法定代表人：钟信才

6、设立日期：1992年10月20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15号

8、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15号

9、邮政编码：528000

10、联系电话：0757-82810239 82966098

11、联系传真：0757-82816276

12、电子信箱：gzfsligh@pub.foshan.gd.cn

13、互联网地址：www.chinafsl.com

14、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可视门铃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安装、咨询业务。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截止2005年9月30日，佛山照明总资产249,069.75万元，净资产225,974.97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如下（200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 | | | | |
|------------------------|---------------|---------------|---------------|---------------|
| 项 目 | 2005/9/30 | 2004/12/31 | 2003/12/31 | 2002/12/31 |
| 资产总额（元） | 2,490,697,472 | 2,522,461,581 | 2,413,285,723 | 2,347,876,256 |
| 负债总额（元） | 230,947,864 | 260,197,141 | 219,312,618 | 381,897,016 |
| 股东权益总额(元) | 2,259,749,664 | 2,255,936,502 | 2,189,239,189 | 1,961,332,291 |
| 每股净资产（元） | 6.30 | 6.29 | 6.11 | 5.89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78 | 10.26 | 10.34 | 9.7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63 | 9.98 | 10.21 | 9.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10.04 | 10.53 | 9.8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9.77 | 10.40 | 9.25 |
| 资产负债率(%) | 8.98 | 10.32 | 9.09 | 16.27 |
| 项 目 | 2005年1-9月 | 2004年 | 2003年 | 2002年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884,808,385 | 1,219,922,140 | 1,021,017,077 | 957,501,228 |
| 主营业务利润（元） | 260,846,215 | 374,506,893 | 364,834,103 | 353,842,434 |
| 净利润（元） | 175,865,314 | 231,479,787 | 226,325,007 | 204,819,357 |
|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 0.49 | 0.65 | 0.63 | 0.57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案 |
|--------|-----------------|
| 2004年度 | 10派4.8元(含税) |
| 2003年度 | 10派4.6元(含税) |
| 2002年度 | 10派4.2元(含税) |
| 2001年度 | 10派4元(含税) |
| 2000年度 | 10派3.8元(含税) |
| 1999年度 | 10转增1股派3.5元(含税) |
| 1998年度 | 10派4.02元(含税) |
| 1997年度 | 10派4元(含税) |
| 1996年度 | 10派4.77元(含税) |

| | |
|---------|------------------------|
| 1996 中期 | 10 转增 5 股 |
| 1995 年度 | 10 派 6.80 元(含税) |
| 1994 年度 | 10 派 8.10 元(含税) |
| 1993 年度 | 10 送 4 转增 1 股派 3 元（含税）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3 年 ,公司经批准发行 1,930 万股 A 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 , 累计融资额 19,744 万元 ;

2、1995 年 1 月 , 公司获准流通股股东以 10 : 3 比例配股 , 共获配 1,815 万股 , 配股价每股 8 元 , 融资额 14,520 万元 ;

3、1995 年 7 月 , 公司获准发行 5,000 万股 B 股 , 配售价每股人民币 6.02 元 , 以每股港币 5.61 元支付 , 共募集资金港币 26,507.25 万元 , 折合人民币 28,444.50 万元 ;

4、2000 年 12 月 11 日 , 经核准增发 A 股 5,500 万股 ,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5 元 , 融资额 69,575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 ,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 股份类别 | 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1、发起人股份 | 88,397,100 | 24 . 66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85,922,100 | 23 . 97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475,000 | 0 . 69 |
| 2、募集法人股份 | 40,515,750 | 11 . 30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128,912,850 | 35 . 96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47,035,409 | 41 . 02 |
| 其中：董事、监事持股 | 497,546 | 0 . 1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82,500,000 | 23 . 02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229,535,409 | 64 . 04 |
| 三、股份总数 | 358,448,259 |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前身为佛山市灯泡厂，成立于 1958 年）、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和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20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本结构如下表：

| 类 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 家 股 | 3018 | 52.15 |
| 募集法人股 | 1612 | 27.86 |
| 内部职工股 | 1157 | 19.99 |
| 合 计 | 5787 | 100.00 |

199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93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 类 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 家 股 | 3018 | 39.11 |
| 募集法人股 | 1612 | 20.89 |
| 内部职工股 | 1157 | 14.99 |
| 社会公众股（A 股） | 1930 | 25.01 |
| 合 计 | 7717 | 100.00 |

1994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股东大会决议，经粤纪监发字（1994）036 号批准，公司 1993 年度股利分配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共送红股 1858.5 万股，总股本由 7717 万股增加到 11575.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 类 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 家 股 | 4527 | 39.11 |
| 募集法人股 | 2418 | 20.89 |
| 内部职工股 | 1157 | 9.99 |
| 社会公众股（A 股） | 3473.5 | 30.01 |
| 合 计 | 11575.5 | 100.00 |

1995年1月公司根据第六届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决议，按10股普通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新股1815.3036万股，每股配股价8元。其中，国家股867.9万股全额认购，公众股和个人股由承销商包销。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 类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5207.4 | 38.89 |
| 募集法人股 | 2626.8036 | 19.62 |
| 内部职工股 | 1157 | 8.64 |
| 社会公众股（A股） | 4399.6 | 32.85 |
| 合计 | 13390.8036 | 100.00 |

公司于1995年7月2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5）61号批准，以5.61港元/股（6.02人民币元/股）发行5000万股B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3,908,036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 类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5207.4 | 28.32 |
| 募集法人股 | 2626.8036 | 14.28 |
| 内部职工股 | 1157 | 6.29 |
| 社会公众股（A股） | 4399.6 | 23.92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5000 | 27.19 |
| 合计 | 18390.8036 | 100.00 |

1995年9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股本结构变更为：

| 类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5207.4 | 28.32 |
| 募集法人股 | 2626.8036 | 14.28 |
| 社会公众股（A股） | 5556.6 | 30.21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5000 | 27.19 |
| 合计 | 18390.8036 | 100.00 |

公司在 1996 年 9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 275,862,054 股。股本结构为：

| 类 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 家 股 | 7811.1 | 28.32 |
| 募集法人股 | 3940.2054 | 14.28 |
| 社会公众股（A 股） | 8334.9 | 30.21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7500 | 27.19 |
| 合 计 | 27586.2054 | 100.00 |

2000 年 4 月，1995 年 1 月的转配股 31.9554 万股上市，股本结构变更为：

| 类 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 家 股 | 7811.1 | 28.32 |
| 募集法人股 | 3908.25 | 14.16 |
| 社会公众股（A 股） | 8366.8554 | 30.33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7500 | 27.19 |
| 合 计 | 27586.2054 | 100.00 |

2000 年 6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 303,448,259 股。股本结构为：

| 类 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 家 股 | 8592.21 | 28.32 |
| 募集法人股 | 4299.075 | 14.16 |
| 社会公众股（A 股） | 9203.5409 | 30.33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8250 | 27.19 |
| 合 计 | 30344.8259 | 100.00 |

2000 年 12 月，公司增发 A 股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5 元，融资额 69575 万元。本次增发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为：

| 类 别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 家 股 | 8592.21 | 23.97 |

| | | |
|-----------|------------|--------|
| 募集法人股 | 4299.075 | 11.99 |
| 社会公众股（A股） | 14703.5409 | 41.02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8250 | 23.02 |
| 合 计 | 35844.8259 | 100.00 |

2004年8月31日，佛山国资委与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和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所持85,922,100股佛山照明股份转让给两家外资战略投资者，该转让事宜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办理。股权过户完成后，欧司朗佑昌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48,28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香港佑昌持公司股份37,63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佛山国资委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卢建华

机构职能：为佛山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负责管理国有资产并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162号创业大厦20楼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

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佛山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85,922,100股，性质为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97%。

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原为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2001年6月9日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佛山市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原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被正式撤销，其职能划归佛山市财政局行使。2004年5月9日，佛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佛发[2004]2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组建并授权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国有资产并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佛山国资委由此成为佛山照明85,922,100股国有股的持有人。

2004年8月31日，佛山国资委与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和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所持85,922,100股佛山照明股份转让给两家外资战略投资者，该转让事宜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办理。

3、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佛山国资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佛山照明两家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和佛山市棉织二厂。

| 类 别 |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 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592.21 | 23.97 |
| 法人股 | 佛山市棉织二厂 | 24.75 | 0.07 |

| | | |
|-----|---------|-------|
| 合 计 | 8616.96 | 24.04 |
|-----|---------|-------|

上述动议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2,891.285 万股）比例的 66.84%，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国资委和佛山市棉织二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201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5,922,100 | 23.97% |
| 2 | 广州佑昌灯光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 7,002,641 | 1.95% |
| 3 | 佛山市机关服务站 | 1,361,250 | 0.38% |
| 4 | 佛山市丰信实业公司 | 1,237,500 | 0.35% |
| 5 | 南海务庄彩釉砖厂 | 1,237,500 | 0.35% |
| 6 | 佛山市财务发展公司 | 1,113,750 | 0.31% |
| 7 | 其他 195 家非流通股股东 | 31,038,109 | 8.66% |

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与佛山市棉织二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只有佛山国资委一家，根据佛山国资委、佛山市棉织二厂的承诺和查询结果确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流通A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进行一定数量的现金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现金对价360,236,752元（相当于非流通股每股需向流通A股安排2.79442元的现金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4.50元现金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A股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佛山照明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股份转让价款结汇完成日，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汇入结算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公司非流通股总数128,912,850股，佛山国资委所持85,922,100股非流通股按持股比例负担现金对价的66.6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所持42,990,750股非流通股负担现金对价的33.35%。

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佛山国资委与股权受让方将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执行对价并完成股份过户后，欧司朗佑昌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48,28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香港佑昌持有公司股份37,63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佛山国资委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序号 |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佛山国资委 | 85,922,100 | 23.97% | 0 | 240,102,505 | 85,922,100 | 23.97% |
| 2 | 佛山市棉织二厂 | 247,500 | 0.07% | 0 | 691,619 | 247,500 | 0.07% |
| 3 |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 42,743,250 | 11.92% | 0 | 119,442,628 | 42,743,250 | 11.92% |
| 4 | 合计 | 128,912,850 | 35.96% | 0 | 360,236,752 | 128,912,850 | 35.96%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股东名称 |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欧司朗佑昌 | 13.47% | G+60月 | 注1、注2 |
| 香港佑昌 | 5% | G+12月 | 注2 |
| | 10% | G+24月 | |
| | 10.5% | G+36月 | |
| 佛山市棉织二厂 | 0.07% | G+12月 | 注3 |
| 原其他非流通股 | 11.92% | G+12月 | |

G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欧司朗佑昌承诺，所受让的股份自[i]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或[ii]2011年12月31日前（以[i]或[ii]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2：限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佛山照明总股本比例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注3：该类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偿还佛山国资委代为垫付的对价与利息后，或者取得垫付方佛山国资委的同意后，方可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 改革前 | | | 改革后 |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128,912,850 | 35.96%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28,912,850 | 35.96% |
| 国家股 | 85,922,100 | 23.97% | 国家持股 | 85,922,100 | 23.97% |
| 国有法人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社会法人股 | 2,475,000 | 0.69% | 社会法人持股 | 42,990,750 | 11.99% |
| 募集法人股 | 40,515,750 | 11.30% | | |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 229,535,409 | 64.04%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29,535,409 | 64.04% |
| A股 | 147,035,409 | 41.02% | A股 | 147,035,409 | 41.02% |
| B股 | 82,500,000 | 23.02% | B股 | 82,500,000 | 23.02% |
| H股及其它 | | | H股及其它 | | |
| 三、股份总数 | 358,448,259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358,448,259 | 100.00% |

完成股份过户后，欧司朗佑昌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48,28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香港佑昌持有公司股份37,63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佛山国资委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199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42,743,250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33.16%，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119,442,628 元。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同意对未能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非流通股份为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承担的现金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佛山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取得佛山国资委的同意。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流通A 股股东的权利

自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A 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A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本次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A 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A 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决议，不仅需经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A 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A 股市场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

对其免除。

（3）为了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欧司朗佑昌与香港佑昌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制定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制定的出发点是：结合佛山照明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价安排的制定依据是：为避免因非流通股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导致流通A股股东利益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A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A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2、对价安排的测算

（1）方案实施后的预计市盈率倍数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国际成熟市场电光源行业可比公司来确定。根据Yahoo finance、bloomberg等所提供的目前全球成熟市场电光源企业参考数据，电光源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5.36倍左右。

2006年1月20日的佛山照明A股收盘价为11.26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7.32倍。

考虑到中国电光源行业在技术、规模等方面与大型国际巨头的差距，佛山照明在全流通环境下的A股股票市盈率比较国际成熟市场上市公司应该有一定的折价。综合考虑中国证券市场的特殊性以及佛山照明的未来成长性、规模扩张能力、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并考虑到外资战略投资者持股锁定60个月、分红提案、技术与市

场支持的承诺等因素，预计方案实施后佛山照明A股股票的市盈率水平在14.5倍以上。

（2）方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水平

佛山照明近三年平均每股收益 = $(0.63+0.65+0.49/3*4) / 3=0.64$ 元/股

（注：2005年数据为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的简单加权平均）

充分考虑到市场竞争与原材料成本等外部因素的制约，以 0.60 元作为方案实施后的每股收益预测数。

（3）方案实施后预计 A 股股价

方案实施后A 股理论股价 = 预计市盈率倍数 × 预计每股收益 = $14.5 \times 0.60=8.70$ 元/股

（4）流通权价值的测算

流通A 股股东持股成本为截止2006年1月20日的30日均价10.35元/股。

流通权价值 = (流通A 股股东持股成本 - 方案实施后A 股理论股价) × 流通A 股数量 = $(10.35-8.70) \times 147,035,409=242,608,425$ 元, 相当于流通A股每10股送现金16.5元。

在参考以上理论测算的流通权价值后，以保障流通A 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执行对价的现金金额总计为360,236,752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A 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24.50元。

3、保荐机构关于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实施的的对价安排高于测算的流通权价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同时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及股权受让方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欧司朗佑昌承诺，欧司朗佑昌受让的佛山照明 13.47% 股份，自(i)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或 (ii)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i) 或 (ii) 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欧司朗佑昌、香港佑昌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将在佛山照明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提出的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佛山照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5%。前句中的“可分配利润”指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合理的公司营运资金拨备后的税后净利润。

为了保证上述承诺的实现，佛山照明董事会承诺：(i)佛山照明在2006~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年递增10%~15%；(ii)在向佛山照明股东大会分别提交的2005~2007年度分红议案中，以2002~2004年三年平均每股分红额0.45元为基础，每股分红额（含税）分别不低于0.45元、0.47元和0.49元；(iii)不向佛山照明股东大会提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进行上市公司增发融资的议案。

（3）欧司朗佑昌、香港佑昌承诺，为保持佛山照明管理团队的稳定，于佛山照明 23.97% 股份过户完成后，将在佛山照明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继续支持钟信才先生担任佛山照明的董事长，确保佛山照明现有管理层在三年内基本保持不变；条件是，现有管理层的表现没有变差且没有因此对佛山照明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欧司朗佑昌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和佛山照明 13.47% 股份过户完成后 5 年内，OSRAM（指 OSRAM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一家根据德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注册营业地在德国慕尼黑，系欧司朗佑昌的大股东，下同）会按照 OSRAM 和佛山照明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灯产品购买合同的条款向佛山照明购买灯产品。另外，欧司朗佑昌承诺于佛山照明 13.47% 股权过户完成后，经佛山照明要求，促使 OSRAM 按佛山照明和 OSRAM 将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考虑向佛山照明提供适宜的技术协助和诀窍。

（5）佛山国资委承诺：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佛山国资委同意对未能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非流通股份为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承担

的现金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佛山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取得佛山国资委的同意。

2、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改革方案确定的现金对价存入指定账户。

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佛山照明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履约能力分析和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欧司朗佑昌与香港佑昌同意并确认：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汇入佛山国资委指定的账户，双方并同时向有关部门递交申请办理结汇手续的全部文件资料。因此，佛山国资委进行对价安排和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暂为垫付对价是具有履约基础的，届时将通过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现金对价存入指定账户而得到履行。

欧司朗佑昌做出了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将在股份过户后请在限售期间锁定目标股份。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对欧司朗佑昌所持相关股份进行相应锁定，使其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或转让相关股份，因此欧司朗佑昌对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欧司朗佑昌和香港佑昌作出的分红提案的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这就从技术上保证了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其承诺；管理层的关于业绩增长和分红额的承诺将有效保障分红提案承诺的实施效果。

针对采购灯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协助以及稳定管理层的承诺，由于承诺方的股份在方案实施后有较长的锁定期，因此，从监管的角度，具备督促承诺方履行承诺的条件。

综上所述，由于以上欧司朗佑昌、香港佑昌以及佛山国资委的特别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因此具有可行性。

4、承诺人声明与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承诺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佛山照明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 股股东价值利益更趋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A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较好地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诸如为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现金对价方式，且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做出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暂为垫付对价的承诺，因此，即使发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不会影响对价的执行。如果发生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批准本次国有资产处置，则公司将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A股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A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3天，以尽力降低改革方案表决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在佛山照明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在佛山照明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

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受让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对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方案是合理的也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佛山照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佛山照明及其目前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佛山照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适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与实施程序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包括 B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

佛山照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外资问题需向中国商务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八．股权分置改革的联系方式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钟信才

联系电话：(0757) 82810239

联系传真：(0757) 82816276

联系人：林奕辉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辉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保荐代表人：舒兆云

项目主办人：杨亚

项目组联系人：许冰、刘君、杜昱、张炳军

联系电话：0755-82081375

联系传真：0755-82081234

3、律师事务所：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桂城南桂东路 19 号 2 楼

负责人：许家杰

经办律师：谭秀红 张健峰

联系电话：0757-86320823

联系传真：0757-86320833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盖章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六年 二月 十六 日